



2011年3月17日

即時發布

### 競爭法專家于環球律師聯會「競爭法研討會」分享經驗

政府最近提交予立法會審批的《競爭條例草案》，引發社會熱烈的討論。競爭法的實效，以及能否真正促進公平條件下的競爭，引起社會廣泛的關注。

為促進相關法律的建設性討論，香港律師會和環球律師聯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及十八日，假香港皇悅酒店合辦「競爭法研討會」。研討會集結了來自歐洲、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競爭法專家，共同探討競爭法的最新發展。

研討會透過一系列的專題討論，探討競爭法所涉及的法律問題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蘇錦梁、香港律師會會長王桂壜亦有出席。

蘇錦梁擔任研討會其中一位嘉賓講者。他在介紹香港競爭法時，特別解釋了一般性禁止規定中三個主要範圍：第一行為守則、第二行為守則及規管合併的規則。同時，他亦解釋了競爭法中有關豁免及豁免的安排。

此外，蘇錦梁亦談及規管架構在執行競爭法的角色及作用。他說：「政府將成立獨立的競爭事務委員會進行調查及執行檢控，以及競爭事務審裁處聆訊和審理涉及競爭事宜的個案。」

為消除商界的疑慮，蘇錦梁表示，當局會安排過渡期，讓商界可作出適當的調節。此外，亦會委任具工商或中小企事務經驗的委員會成員。委員會將會發放指引及進行宣傳及教育的工作，而指引將會包括「低額」安排。委員會可能會拒絕調查瑣碎無聊、無理取鬧的投訴。

香港律師會同意香港需要競爭法。王桂壜表示：「原本預期政府於2009年推出的《競爭條例草案》，經過近20年的漫長旅程，最後終於在去年夏季立法會閉會前提交到立法會。」

王桂壜亦提及規管合併的規則。他認為，若果沒有一個整體的合併制度，那麼明確地列出行為規則不適用於合約、其他因預期或實行合併而從事的行為，是極為重要的。

香港律師會於2011年2月已就新的競爭法建議，向政府提交了意見。

研讨会的专题讨论题目包括：

- 欧洲、香港及中国大陆竞争法之概述
- 介绍现时执行反垄断裁决的最新发展 - 欧洲、香港及中国大陆的经验之谈
- 滥用主导地位及市场力量 - 欧洲的规管及执行
- 香港新的竞争法对市场主导的规管 - 法律从业员的意见
- 合并及收购的规管 - 对国际业务及合作的影响 - 从欧洲合并守则学习
- 香港新规例 - 对日常业务的影响 - 中国及欧洲专家的意见

查询：张宝玉

电话：2846-0520

电邮：[dcom@hklawsoc.org.hk](mailto:dcom@hklawsoc.org.hk)

---

关于香港律师会

香港律师会于1907年注册成立，是香港律师的专业团体。通过履行其法定职责和行使其监管权，香港律师会致力不断地提高律师的专业水准和操守，执行律师纪律守则的规定。香港律师会协助其会员推广香港法律服务，以及不时就不同的法律建议发表其意见。如欲索取更多相关资料，请浏览香港律师会网址：[www.hklawsoc.org.hk](http://www.hklawsoc.org.hk)